

常态化+制度化+无禁区： 医疗行业集中采购大盘点

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品

目

C O N T E N T S

录

01

医疗集采历史变迁

02

药品集采工作回顾

03

医疗器械集采工作回顾

04

医疗集采影响剖析

05

医疗集采发展趋势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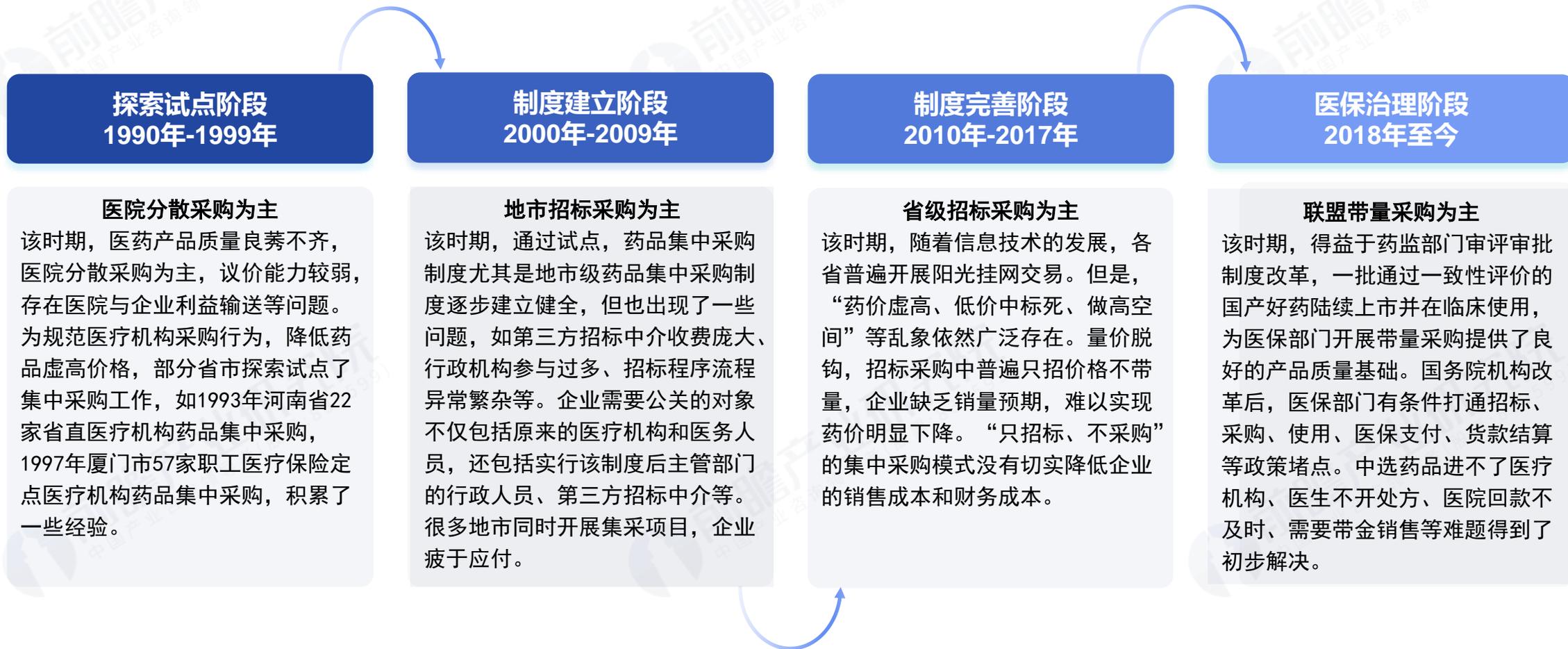
01

医疗集采历史变迁

- 1.1 医疗集采发展概述
- 1.2 医疗集采发展阶段

1.1 医疗集采发展概述

医疗集中采购制度从建立至今，大致经历了探索试点阶段、制度建立阶段、制度完善阶段和医保治理四个阶段。



1.2 医疗集采发展阶段：探索试点阶段（1990年-1999年）

1990年-1999年，为规范医疗机构采购行为、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河南省、厦门市、镇江市等部分省市探索试点了集中采购工作，积累了医疗集采相关经验。

1993年 河南省

- 22家省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1997年 厦门市

- 57家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1998年 镇江市

- 230多家厂矿医务所(室)药品集中采购

1.2 医疗集采发展阶段：制度建立阶段（2000年-2009年）

2000年2月，国务院体改办等八部委制定《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提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办法，自此拉开了我国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国家层面试点并逐步探索建立全国统一规则的序幕。

➤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 明确要求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试点，对招标、投标和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进行探索，提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办法。

2000年2月



2000年4月

-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
- 在前期地方探索的基础上，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做出了原则性要求。

➤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 明确提出“到2001年底，争取在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2001年7月



➤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 提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应当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运作模式和法律责任的部门规章。

➤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从药品集中采购的招标主体、方式、组织、程序、合同、价格、监管等多个方面对药品招标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

2001年11月



2001年11月

➤ 全国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会议

- 要求2002年70%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药品招标。随后，全国以地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招标工作陆续展开，海虹等第一批电子商务公司率先介入，成立了第三方招标平台，拉开了我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序幕。

1.2 医疗集采发展阶段：制度完善阶段（2010年-2017年）

2010年7月，原国家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对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说明，标志着我国医疗集采正式步入制度完善阶段。至2014年，各省均开展了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2010年7月

◆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对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方式、药品集中采购程序、药品集中采购评价方法、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与申诉、不良记录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说明。

2015年2月

◆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015年6月

◆ 《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充分发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结合地方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落实部门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进度表和技术路线图，并及时上报国务院医改办，确保2015年内启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1.2 医疗集采发展阶段：医保治理阶段（2018年至今）

201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成立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疗器械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同时，2018年以来，国务院、药监部门等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完善集中采购机制，推动医疗集采工作进入常态化、制度化发展新阶段。

2018年11月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提出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和“带量采购、以量换价、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的主要原则。

2020年2月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

2021年9月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到202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和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500个以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5类以上。

2018年3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

负责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2019年11月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在做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基础上，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

2021年1月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标志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入常态化、制度化发展新阶段。

1.2 医疗集采发展阶段：医保治理阶段（2018年至今）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和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数量以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数量提出了预期性目标，到2025年，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500个以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5类以上**。



02

药品集采工作回顾

- 2.1 药品集采历史信息汇总
- 2.2 2022年药品集采“企业之最”
- 2.3 2022年药品集采“产品之最”

2.1 药品集采历史信息汇总

目前，国家层面保持着每年一至三标的频率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进行七批药品集采，除第六批胰岛素（生物药）专项集采外，其余六批均以化学仿制药为主。

第一批至第七批药品集采信息汇总（单位：个，%）

	第一批（4+7）	第一批（4+7扩围）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公布采购文件时间	2018年11月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2020年7月	2021年1月	2021年6月	2021年11月	2022年6月
公布中选结果时间	2018年12月	2019年9月	2020年1月	2020年8月	2021年2月	2021年6月	2021年11月	2022年7月
开始执行时间	2019年3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	2020年4月	2020年11月	2021年4-5月	2021年9-10月	2022年5月	2022年11月
采购品种及主要类型	25 化学仿制药	25 化学仿制药	33 化学仿制药	56 化学仿制药	45 化学仿制药	62 化学仿制药	11 生物药	61 化学仿制药
中标品种数量	25	25	32	55	45	61	11	60
平均降价幅度	52%	59%	53%	53%	52%	56%	48%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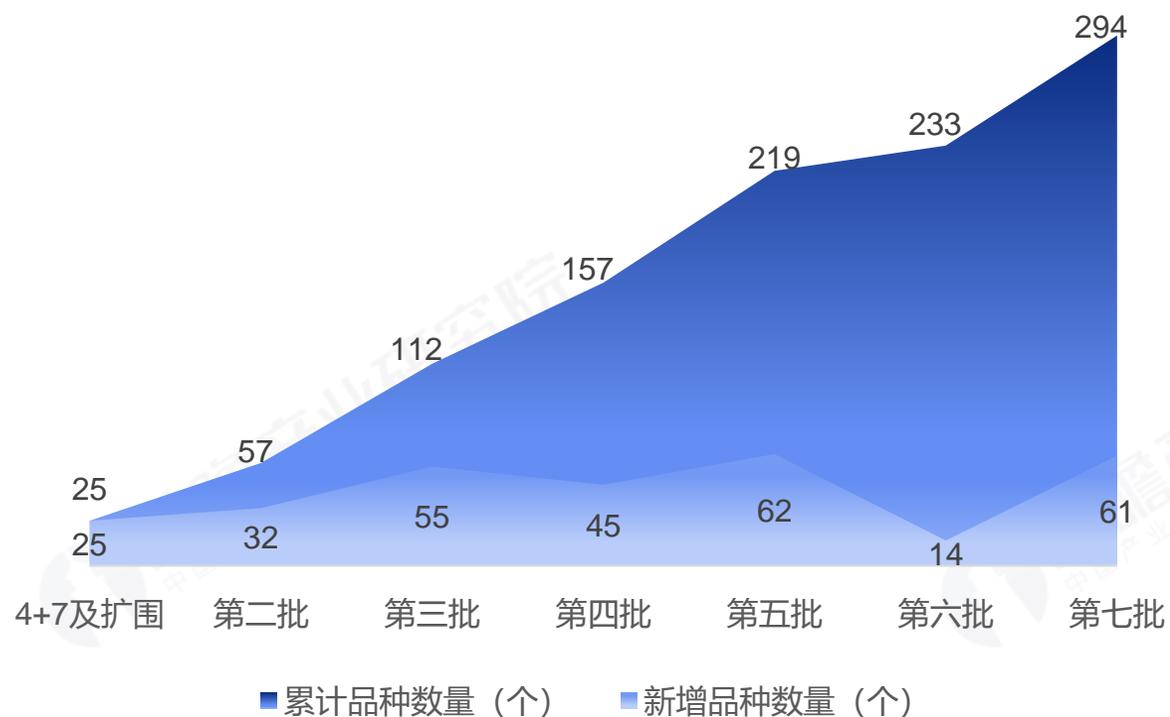
注：4+7是指国家首批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4+7扩围是指由原来的4+7个试点城市正式扩展到全国。

资料来源：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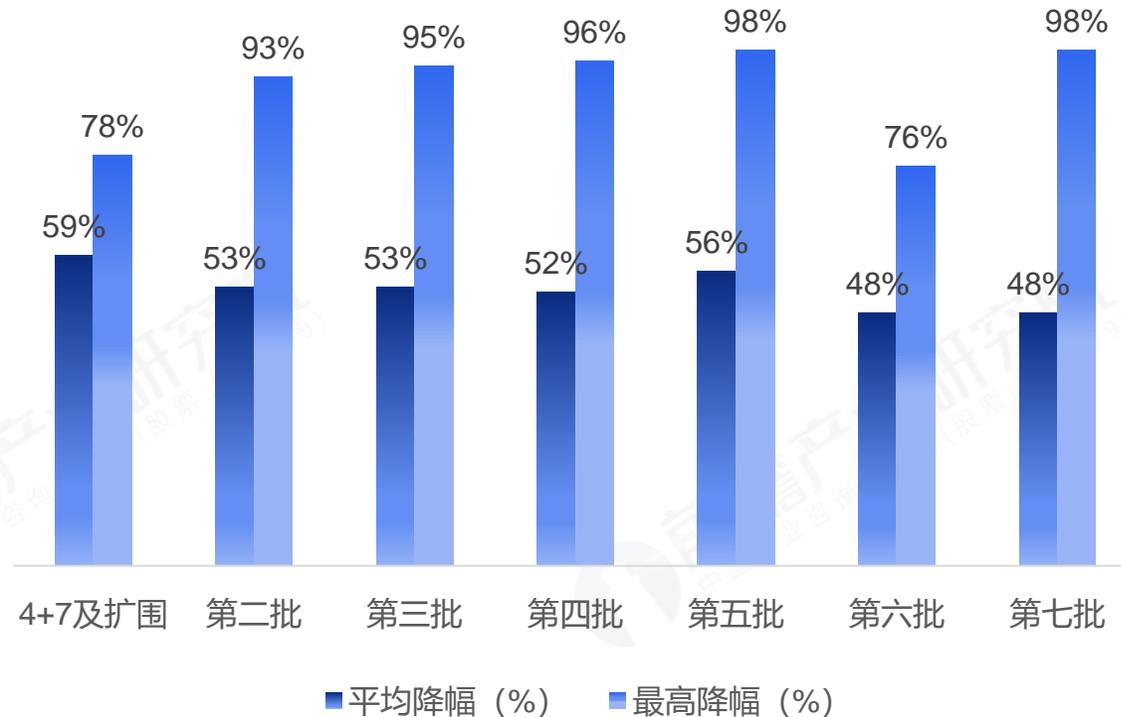
2.1 药品集采历史信息汇总

从药品集采品种数量情况来看，截至2022年底，药品集采共涉及294个品种，其中第五批药品集采新增品种数量最多，达到62个；从平均降价幅度情况来看，前五批药品集采平均降价幅度超过50%，第六、七批降价幅度略有回落，企业大幅降价、恶意拼低价行为有所改善。

第一批至第七批药品集采品种数量变化（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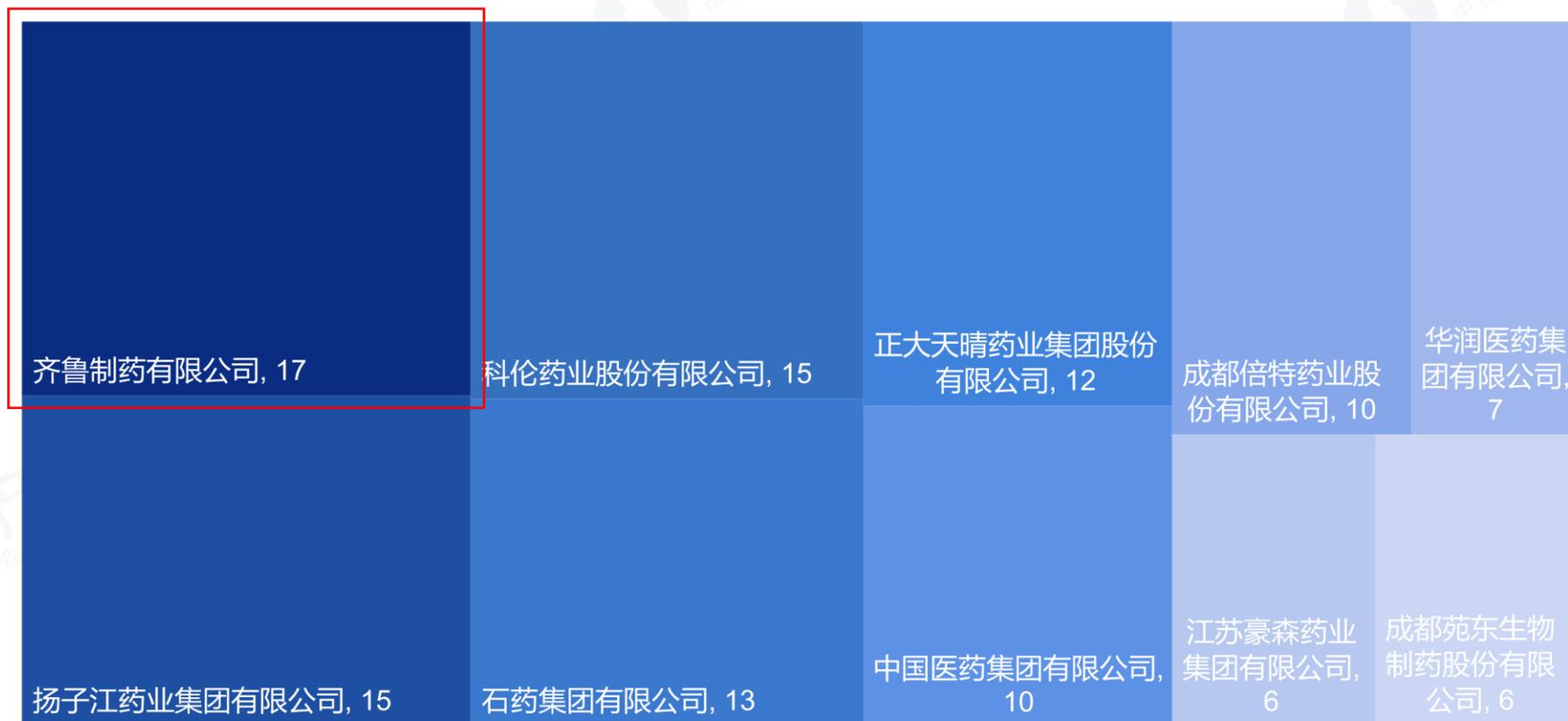
第一批至第七批药品集采降价幅度变化（单位：%）



2.2 投标数量最多的公司--齐鲁制药

2022年药品集采共248家企业投标480个产品，其中，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投标数量共17个，成为投标数量最多的企业，扬子江药业集团和科伦药业紧随其后，投标数量均为1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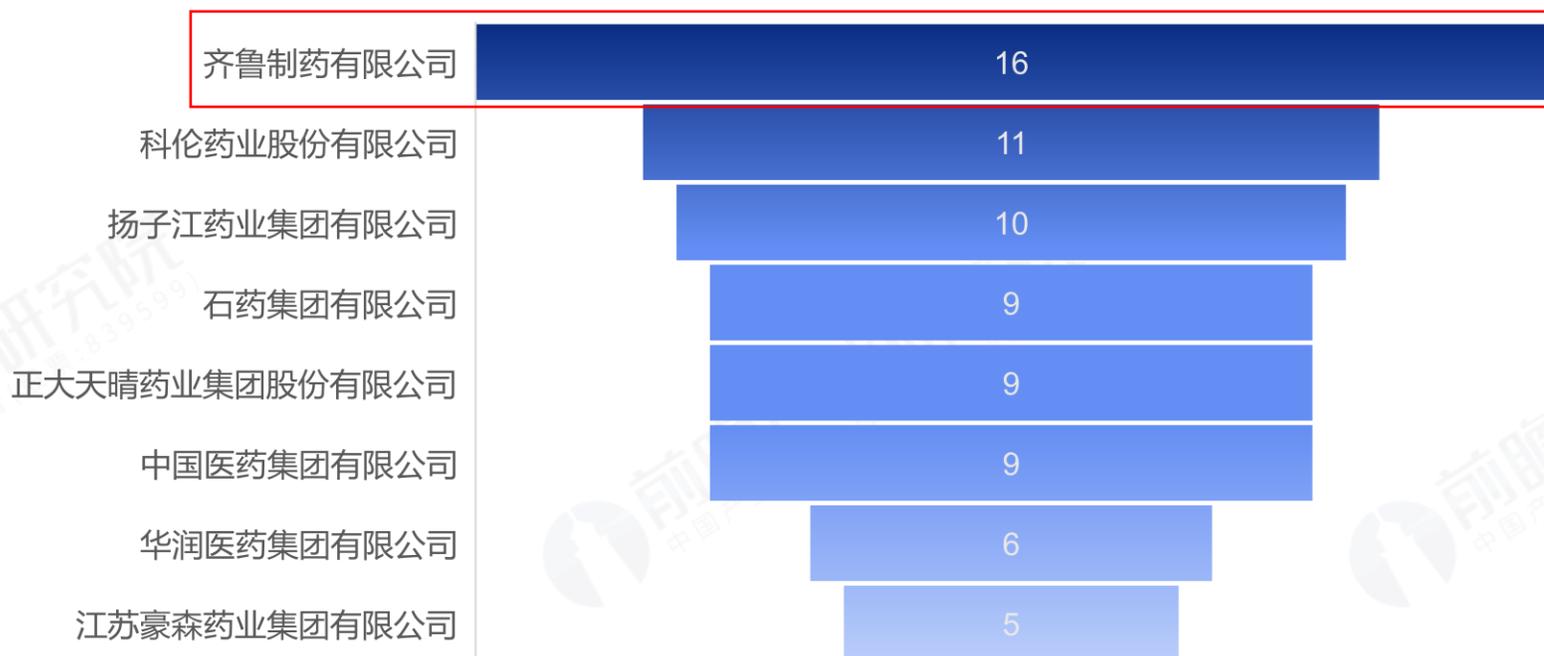
2022年药品集采企业投标数量TOP10（单位：个）



2.2 中标数量最多的公司--齐鲁制药

2022年药品集采共217家企业中标327个产品，其中，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以17中16的成绩成为中标数量最多的企业；科伦药业和扬子江药业集团中标数量仅次齐鲁制药，中标数量分别为11个和10个，位居第二名和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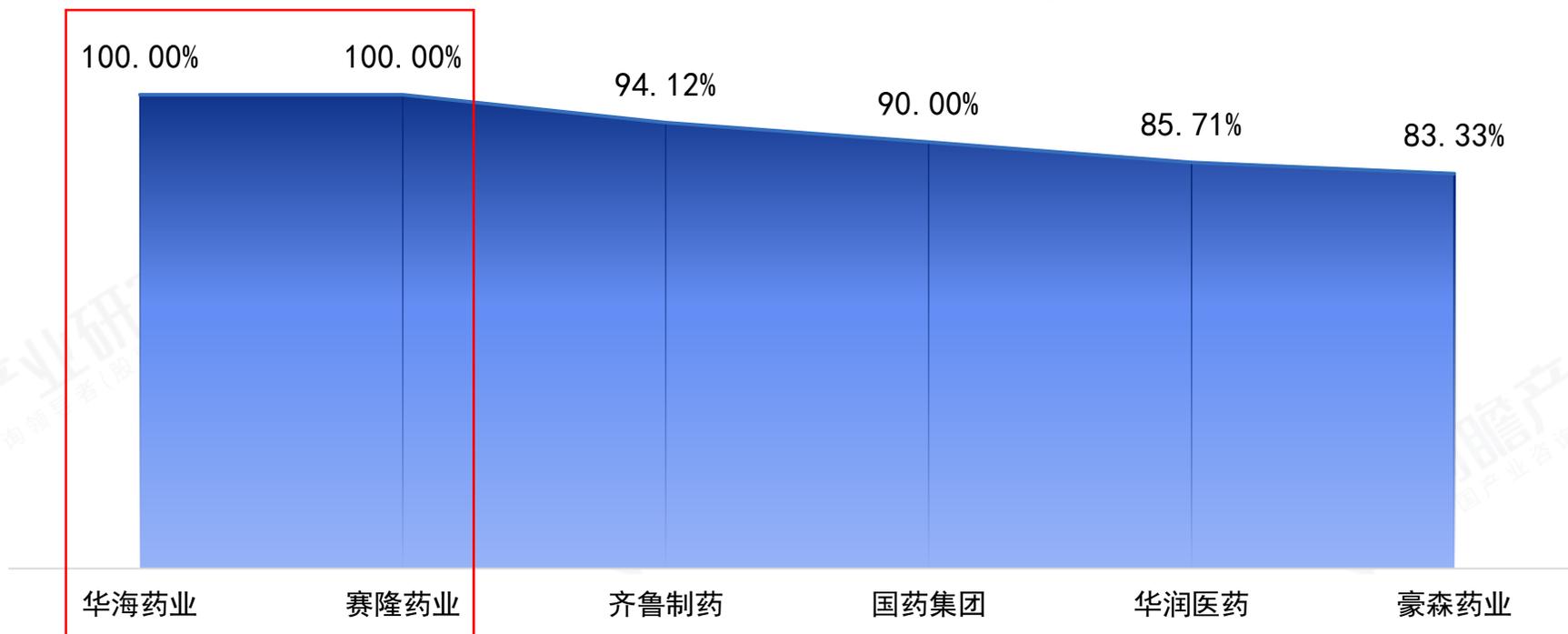
2022年药品集采企业中标数量TOP8（单位：个）



2.2 中标率最高的企业--华海药业和塞隆药业

华海药业和塞隆药业以100%的中标率成为中标率最高的企业；齐鲁制药和国药集团紧随其后，中标率分别达到94.12%和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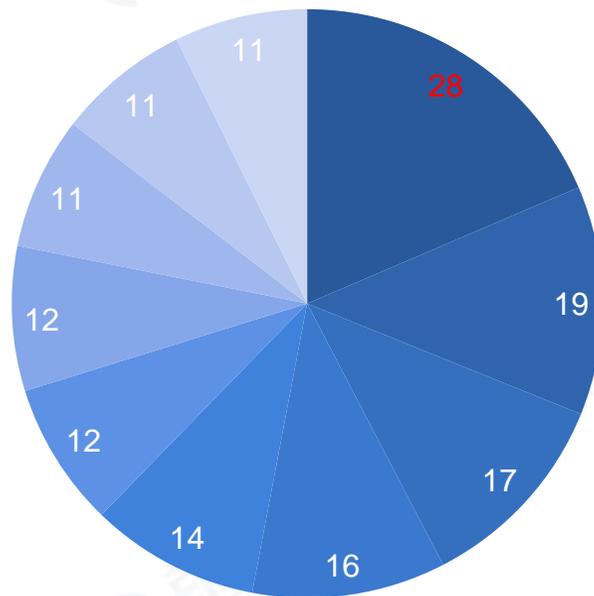
2022年药品集采企业中标率TOP6（单位：%）



2.3 最热门产品--奥美拉唑注射剂

投标企业最多的产品是奥美拉唑注射剂，共有28家企业参与投标，其次是丙酚替诺福韦口服常释剂型，共有19家企业参与投标。

2022年药品集采投标企业数量TOP10的产品（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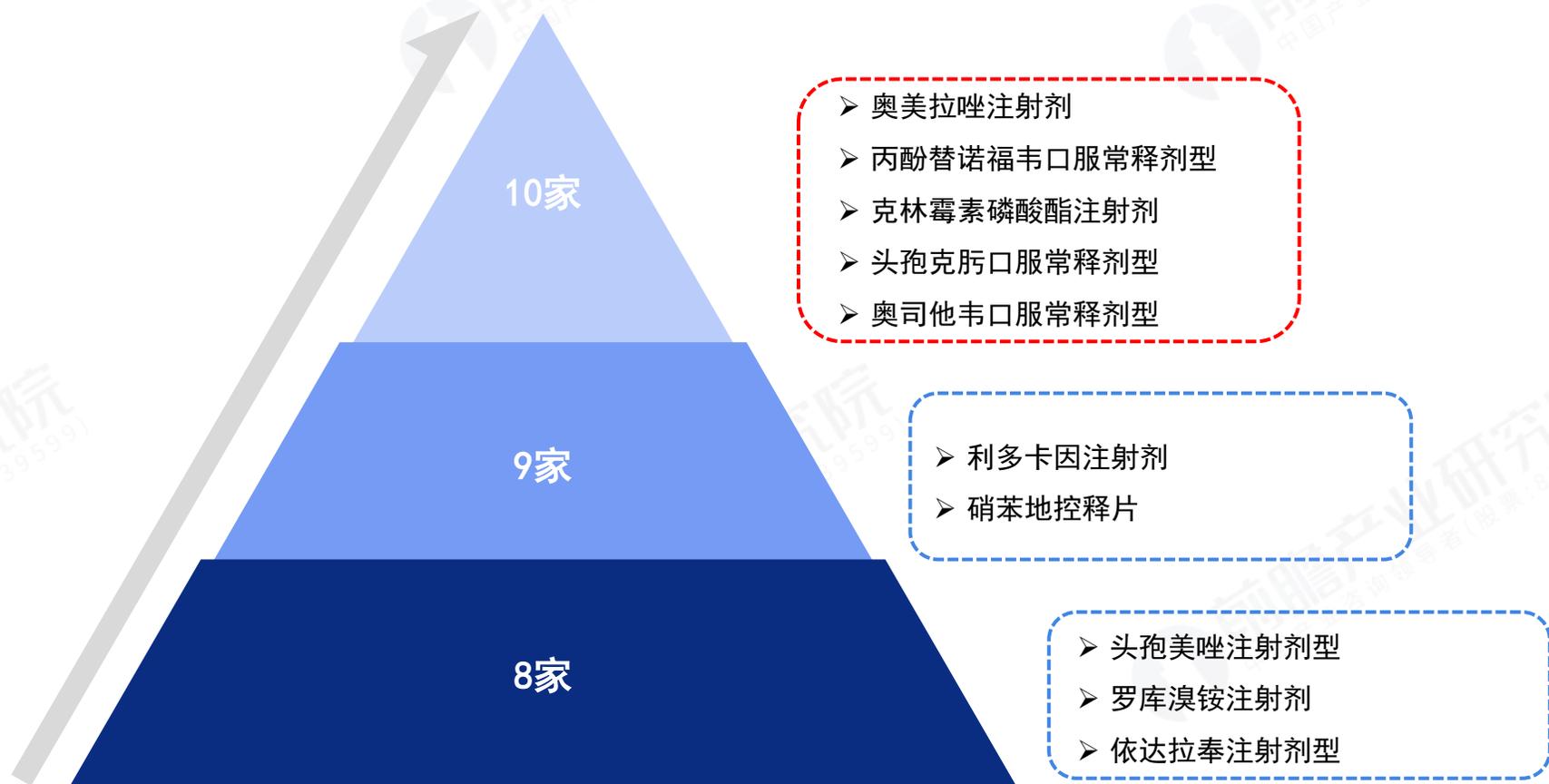


- 奥美拉唑注射剂
- 丙酚替诺福韦口服常释剂型
-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剂
- 头孢克肟口服常释剂型
- 奥司他韦口服常释剂型
- 头孢米诺注射剂
- 硝苯地平控释片
- 利多卡因注射剂
- 头孢美唑注射剂型
- 依达拉奉注射剂型

2.3 中标最多产品--奥美拉唑注射剂等5个产品

奥美拉唑注射剂、丙酚替诺福韦口服常释剂型、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剂、头孢克肟口服常释剂型和奥司他韦口服常释剂型5个产品中标企业数量并列第一，均为1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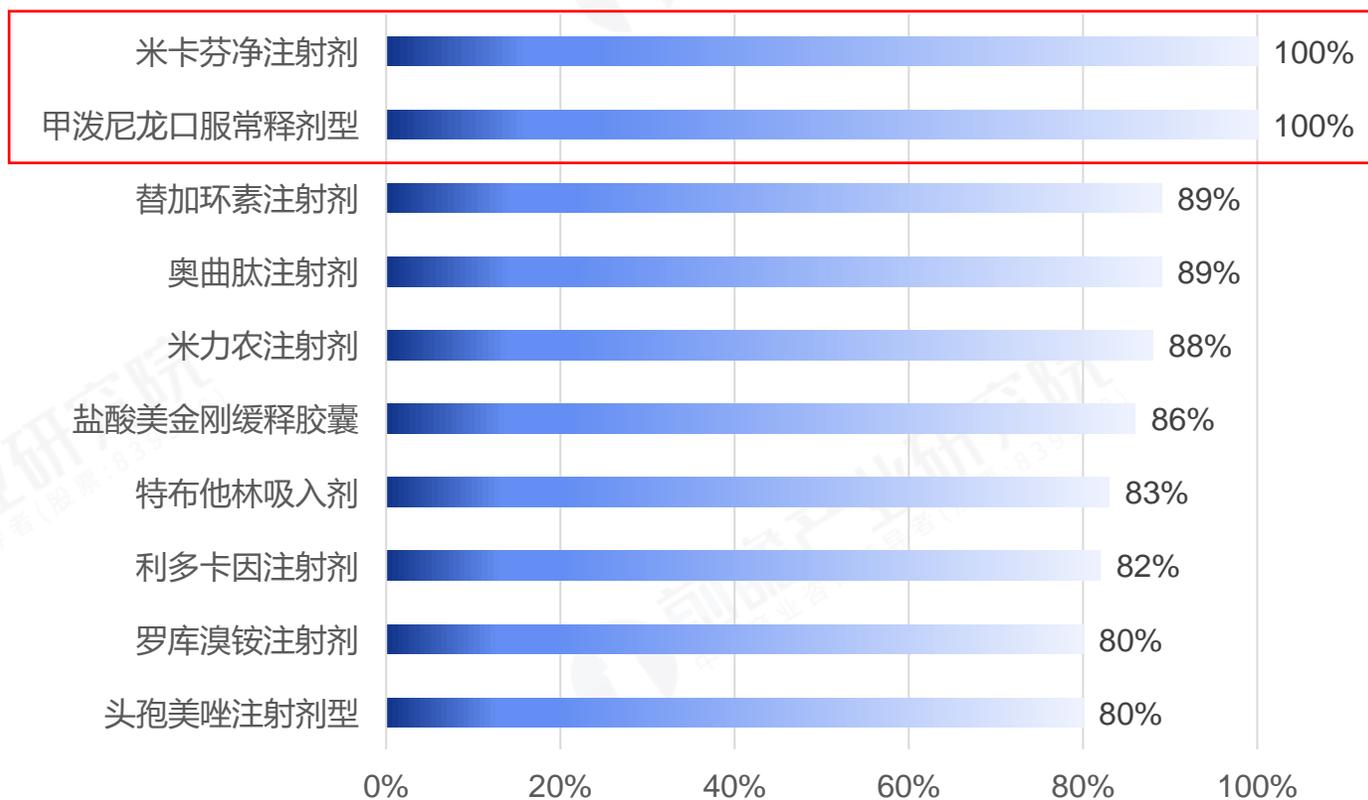
2022年药品集采中标企业数量TOP10产品（单位：家）



2.3 中选率最高产品--米卡芬净和甲泼尼龙

米卡芬净注射剂与甲泼尼龙口服常释剂型中选率高达100%，替加环素注射剂、奥曲肽注射剂、米力农注射剂、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特布他林吸入剂、利多卡因注射剂六个产品中选率均超过80%。

2022年药品集采中选率排名TOP10产品（单位：%）



2.3 降幅最大产品--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降幅最大的产品为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平均降幅达到96%，最高降幅达到98%；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和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平均降幅均超过90%，最高降幅均达到95%。

2022年药品集采平均降幅TOP10产品（单位：%）

排名	产品名称	最高降价幅度（%）	平均降价幅度（%）
1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98%	96%
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95%	93%
3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95%	92%
4	盐酸厄洛替尼片	93%	90%
5	米力农注射液	94%	89%
6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93%	88%
7	注射用替莫唑胺	90%	88%
8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88%	87%
9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90%	86%
10	唑来膦酸注射液	93%	86%

03

医疗器械集采工作回顾

- 3.1 医疗器械集采信息汇总
- 3.2 2022年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区域竞争格局
- 3.3 2022年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品类竞争格局

3.1 医疗器械集采信息汇总：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信息汇总

2019年，安徽、江苏两省率先试点高值耗材集采，打响了我国医疗器械集采“第一枪”，随后各地区以省级或省际联盟形式加速推进、扩大试点。截至2022年底，已涉及逾10大类，超20个品种。

2019-2022年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信息汇总（一）

大类	品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心血管介入	冠脉支架	◆ 江苏	◆ 全国		◆ 全国接续
	冠脉球囊	◆ 江苏	◆ 黔渝琼联盟、四川等7省联盟、广东等7省联盟 ◆ 江苏、湖北、浙江、湖南、山东	◆ 六省二区联盟、京津冀“3+N”、江苏等12省联盟、黔渝琼联盟 ◆ 江苏、上海、福建、北京、湖南、青海、安徽	◆ 京津冀“3+N” ◆ 安徽
	导丝、导管			◆ 八省二区联盟、江西等9省联盟 ◆ 江苏	◆ 浙江等16省联盟、浙皖湘3省联盟 ◆ 福建
	血管结扎夹、压力泵、腔静脉滤器			◆ 鲁晋冀豫4省联盟	◆ 福建
	弹簧圈			◆ 河北	◆ 黑龙江等21省联盟 ◆ 安徽、江苏、福建
骨科	人工关节	◆ 江苏	◆ 安徽、浙江、青海、江苏、福建、山东	◆ 全国	
	骨科脊柱类	◆ 安徽		◆ 安徽	◆ 全国
	骨科创伤类		◆ 湖南	◆ 河南12省联盟 ◆ 湖南	◆ 京津冀“3+N” ◆ 江苏
其他介入类	神经介入类、通用介入类、外周介入类			◆ 浙江	◆ 河南等18省联盟 ◆ 福建

注：红色字体为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蓝色字体为省际联盟带量采购、灰色字体为单独省级带量采购。

资料来源：各省医保局及采购信息平台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3.1 医疗器械集采信息汇总：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信息汇总

2019-2022年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信息汇总（二）

大类	品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心脏治疗类	起搏器	◆ 江苏	◆ 安徽、山东、青海	◆ 京津冀“3+N”、陕西等8省联盟 ◆ 江苏、福建、浙江	◆ 粤黔鄂赣4省联盟
	电生理耗材				◆ 安徽等27省联盟
手术器械	吻合器		◆ 渝黔滇豫联盟 ◆ 湖南、江苏、山西	◆ 重庆等8省/市联盟、京津冀“3+N” ◆ 湖南	◆ 福建等15省联盟 ◆ 江苏
	超声刀（头）		◆ 福建	◆ 十省四区联盟 ◆ 广东、青海	◆ 安徽、江苏
神经外科	人工硬脑（脊）膜		◆ 江苏	◆ 福建、江苏、河南、河北	◆ 安徽
眼科	人工晶体	◆ 安徽、江苏	◆ 京津冀“3+N”、陕甘宁等10省联盟、川渝藏联盟 ◆ 上海、河南	◆ 粤赣豫联盟、京津冀“3+N” ◆ 江苏、福建、浙江、安徽	◆ 陕西等9省联盟
修补材料	疝补片		◆ 渝黔滇豫联盟 ◆ 江苏、山东、山西	◆ 鲁晋冀豫4省联盟 ◆ 福建、江苏、河北	◆ 安徽
血液净化	血液透析器			◆ 安徽	◆ 河南等19省联盟、黑辽联盟
口腔科	种植牙				◆ 全国31省联盟
	正畸托槽				◆ 陕西等15省联盟
人工器官	人工耳蜗				◆ 河南等20省联盟

注：蓝色字体为省际联盟带量采购、灰色字体为单独省级带量采购。

资料来源：各省医保局及采购信息平台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3.1 医疗器械集采信息汇总：低值医用耗材集采信息汇总

2020年开始，全国各省相继开展低值耗材集采，其中胶片、留置针、输液器等集采区域范围相对广泛，其它低值耗材也逐渐被纳入集采，但仍处于省市带采的探索阶段。

2020-2022年低值医用耗材集采信息汇总

大类	品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医技耗材	胶片	◆ 渝黔滇豫联盟 ◆ 湖北、江苏、山西	◆ 湖北	
注射穿刺	留置针	◆ 福建、青海	◆ 重庆等8省/市联盟 ◆ 河北、山西	◆ 吉林等9省联盟
	输液器	◆ 湖北、青海	◆ 河北、湖北、广东	
	镇痛泵	◆ 福建		◆ 河北
	穿刺器	◆ 山东	◆ 福建	
	注射器		◆ 青海	
	采血管		◆ 青海	◆ 江苏
卫生材料	泡沫辅料、止血材料等		◆ 陕西、河南	◆ 湖南
其他	引流管、插管等			◆ 湖南、河北

注：蓝色字体为省际联盟带量采购、灰色字体为单独省级带量采购。

资料来源：各省医保局及采购信息平台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3.1 医疗器械集采信息汇总：体外诊断集采信息汇总

体外诊断集采相对较晚，由于产品品类相对复杂，部分产品存在仪器匹配问题等特点，集采成熟模式尚需进一步探索，但随着耗材类产品相继集采，体外诊断或将成为集采的下一步重点，预计2023年也将是体外诊断试剂集采的大年。

2020-2022年体外诊断集采信息汇总

大类	品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冠检测	新冠检测试剂耗材	◆ 广东等11省联盟、京津冀3省联盟	◆ 广东等11省联盟	◆ 山西等19省联盟
化学发光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感染性疾病检测、心肌疾病实验诊断、甲状腺激素、降钙素原		◆ 安徽	
凝血	凝血			◆ 安徽
生化	肝功能			◆ 江西等23省联盟

注：蓝色字体为省际联盟带量采购、灰色字体为单独省级带量采购。

资料来源：各省医保局及采购信息平台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3.2 集采次数最多的省份--安徽省

2022年共有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与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工作，安徽省共参与集采12次，居全国首位；辽宁、甘肃和黑龙江并列第二，均为10次；宁夏、内蒙古、新疆、海南、山西、西藏和贵州并列第三，均参与9次。

2022年全国各省市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采次数（单位：次）



3.3 降幅最大类别--骨科脊柱类

2022年，国家级、省际联盟和单独省级医疗器械带量采购项目中共12个项目公布了平均降幅。其中，国家级骨科脊柱类带量采购平均降幅达到84%；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中，19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盟的骨科创伤类带量采购项目平均降幅最高，高达83%；单独省级公布的带量采购品种中，江苏省开展的常用腔镜吻合器带量采购平均降幅最高，达到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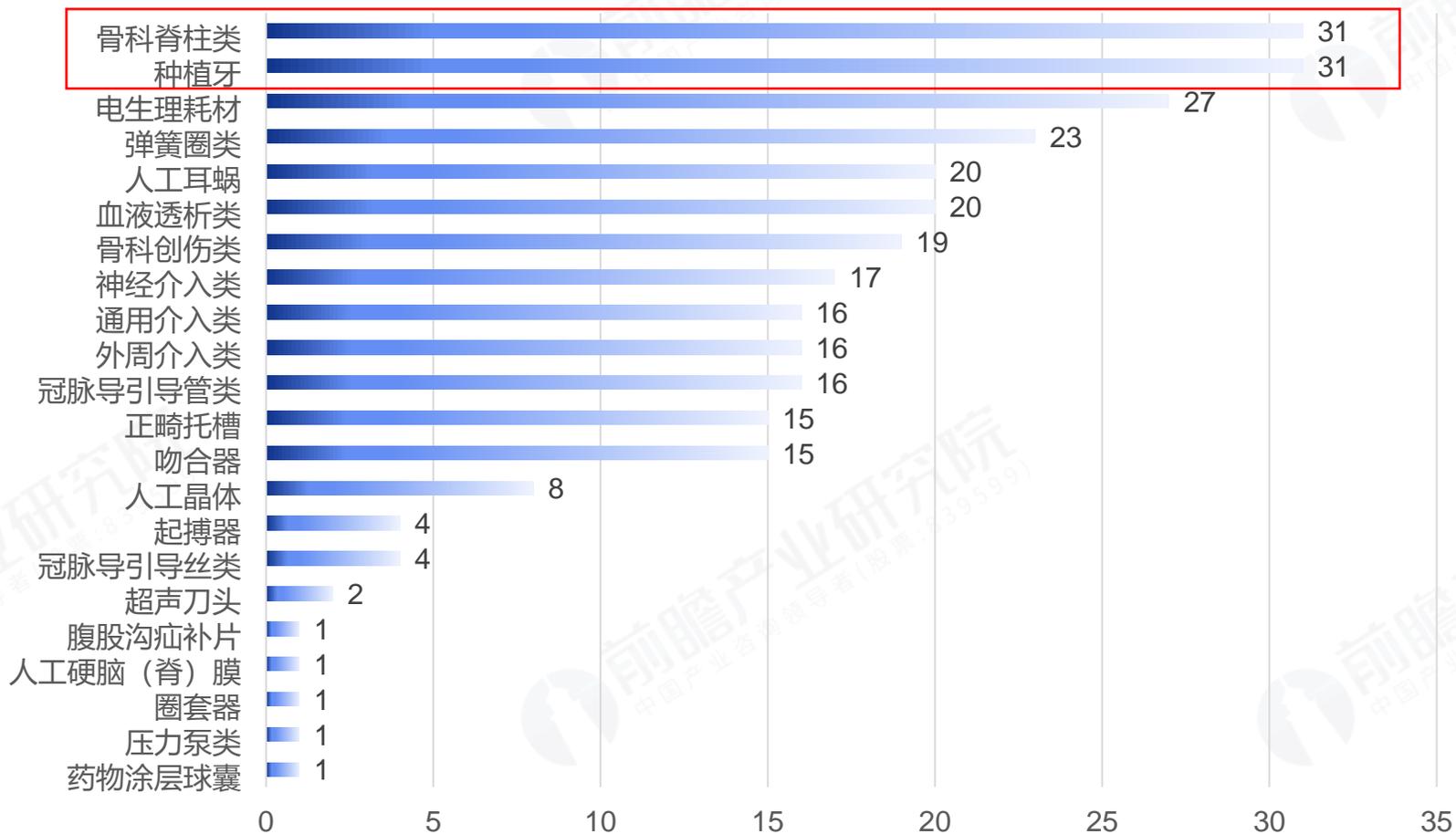
2022年国家级、省际联盟、单独省级部分医疗器械集采降价幅度（单位：%）

级别	集采类别	覆盖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平均降幅
国家级	骨科脊柱类	全国32省（自治区、直辖市）	84%
省际联盟	骨科创伤类	安徽、北京、福建、甘肃、广东、海南、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四川、天津、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浙江	83%
	冠脉导引导管类	安徽、甘肃、贵州、海南、黑龙江、湖南、吉林、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浙江	45%
	口腔正畸托槽	安徽、甘肃、广西、贵州、海南、河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陕西、西藏、新疆	43%
	冠脉导引导丝类	安徽、湖南、浙江	40%
	血液透析类	辽宁、黑龙江	26%
单独省级	常用腔镜吻合器	江苏省	79%
	骨科创伤类	江苏省	73%
	神经专用弹簧圈	江苏省	54%
	弹簧圈	安徽省	54%
	超声刀头	江苏省	49%
	弹簧圈	福建省	46%

3.3 覆盖最广的品类--脊柱类和种植牙

2022年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骨科脊柱类和种植牙覆盖区域最广，均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次是电生理耗材，覆盖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2年中国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各品类覆盖区域情况（单位：个）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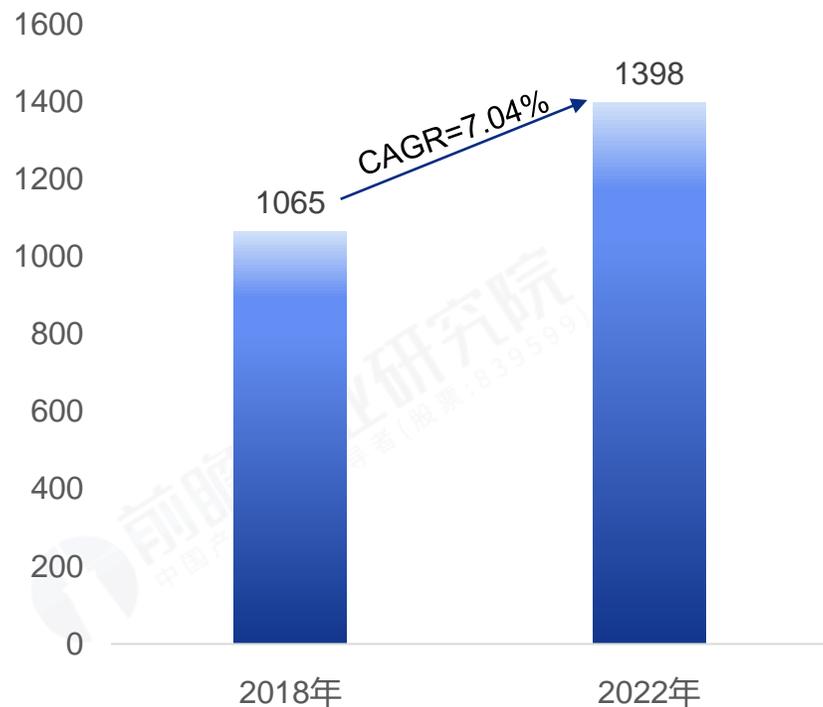
医疗集采影响剖析

- 4.1 集采对医药行业的影响剖析
- 4.2 集采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影响剖析
- 4.3 集采对患者的影响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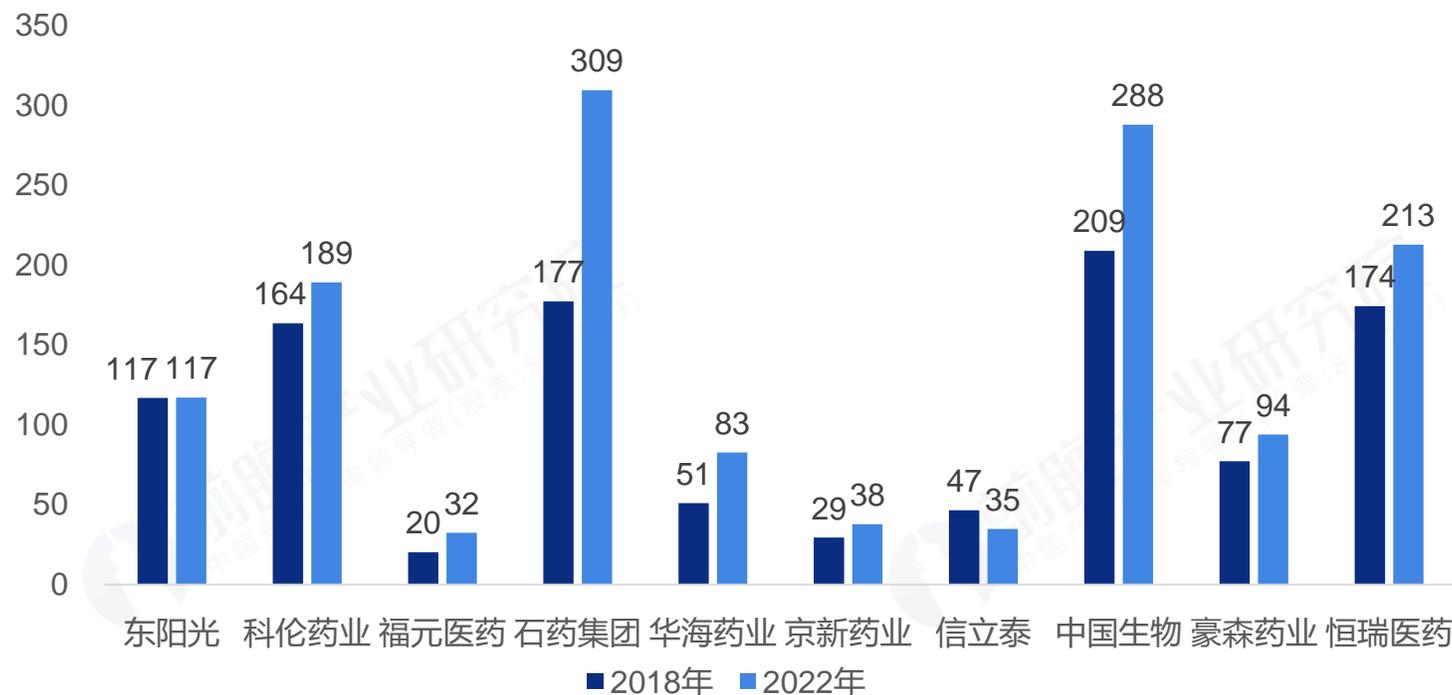
4.1 中选药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集采中选药企营收仍保持增长。前瞻重点分析了包括恒瑞医药、石药集团等中选品种最多的10家上市药企，其营业总收入从2018年的1065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13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4%。

2018和2022年中选品种最多的10家上市药企总营业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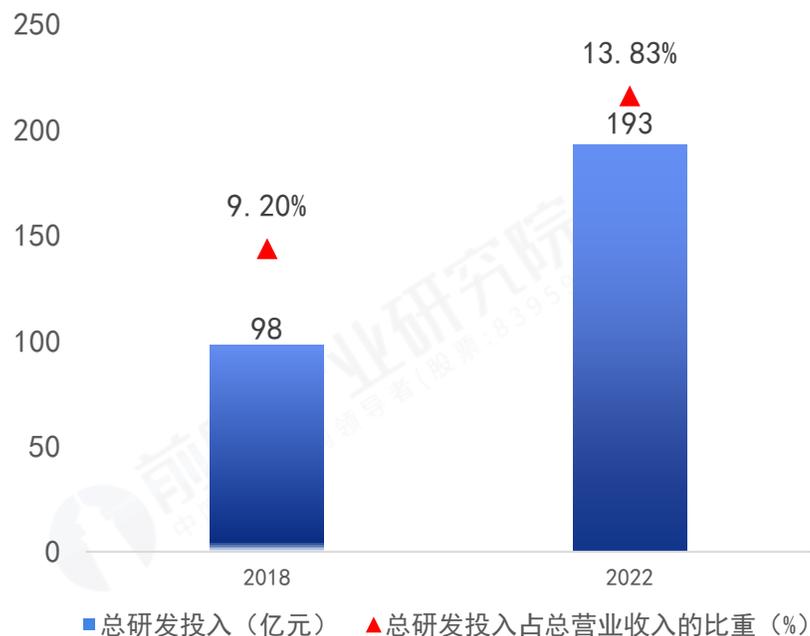
2018和2022年中选品种最多的10家上市药企营业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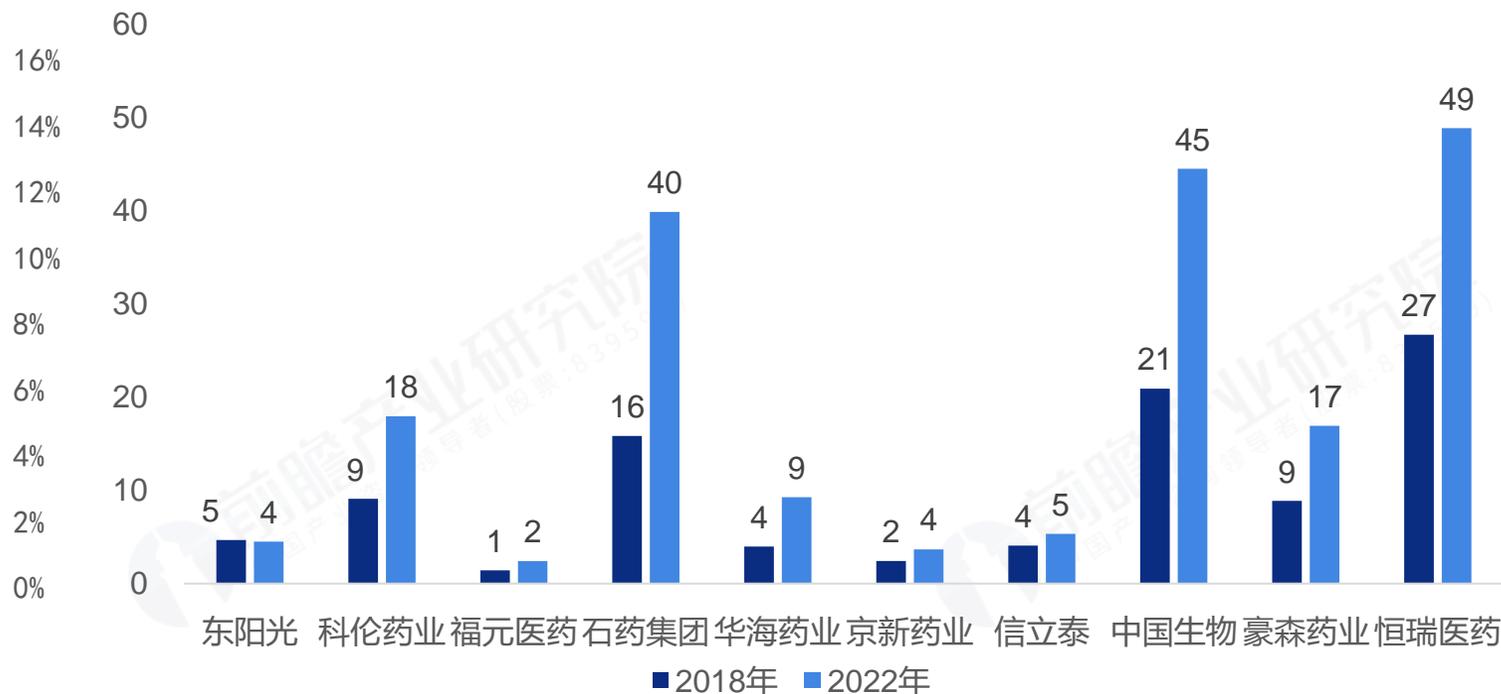
4.1 集采促进药企创新积极性提高

集采中选品种最多的10家上市药企研发支出从2018年的98亿元增加至2022年的19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46%。10家企业的总研发支出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从9.2%增长至13.83%，药企创新积极性提高。

2018和2022年中选品种最多的10家上市药企总研发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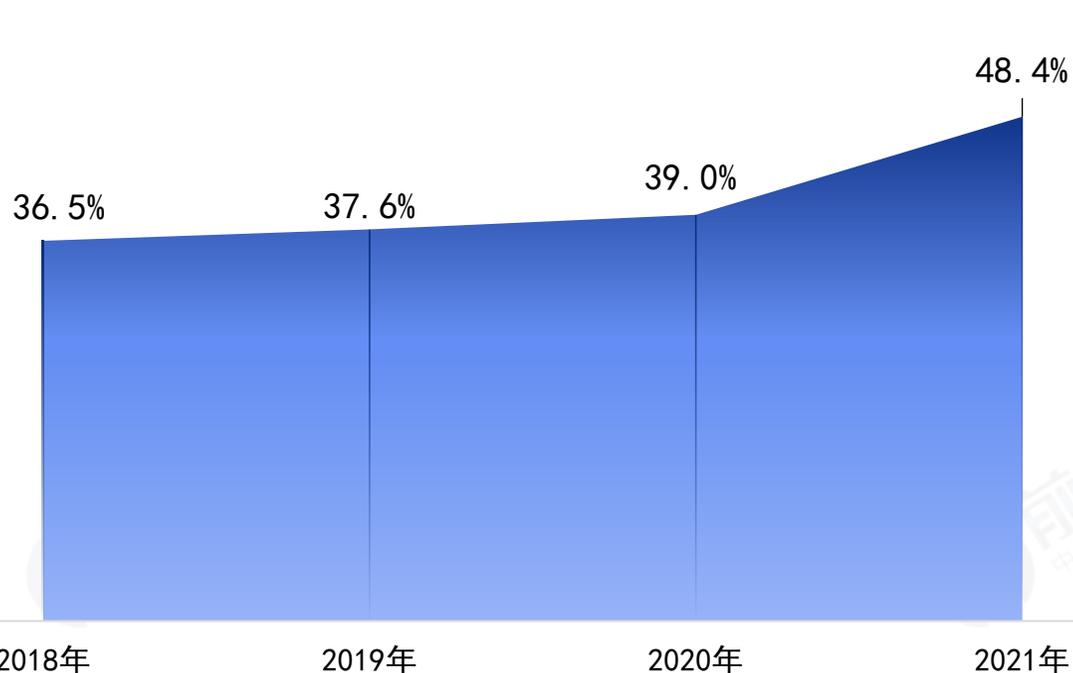
2018和2022年中选品种最多的10家上市药企研发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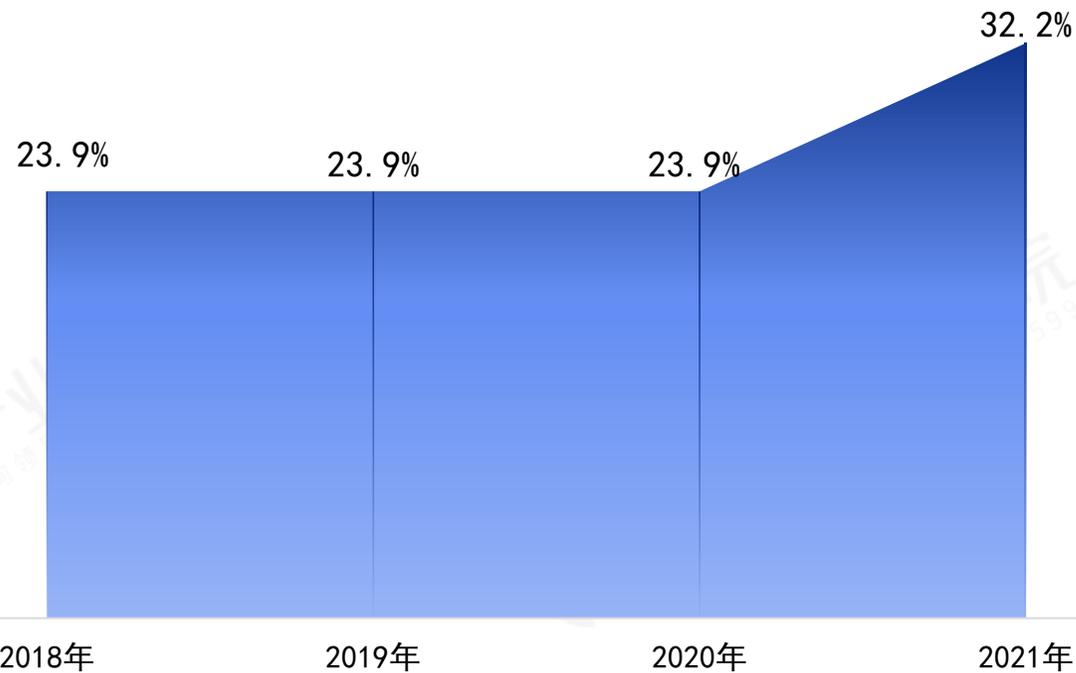
4.1 集采药品市场集中度明显优化

集采药品市场集中度明显优化，CR8（集采药品临床用量前8位企业的市场份额总和）从2018年的36.5%上升至2021年的48.4%，CR4从23.9%提升至32.2%，表明集采药品行业从充分竞争型格局开始进入寡占型格局，形成了仿制药行业规模发展效应。

2018-2021年集采药品行业集中度-CR8变化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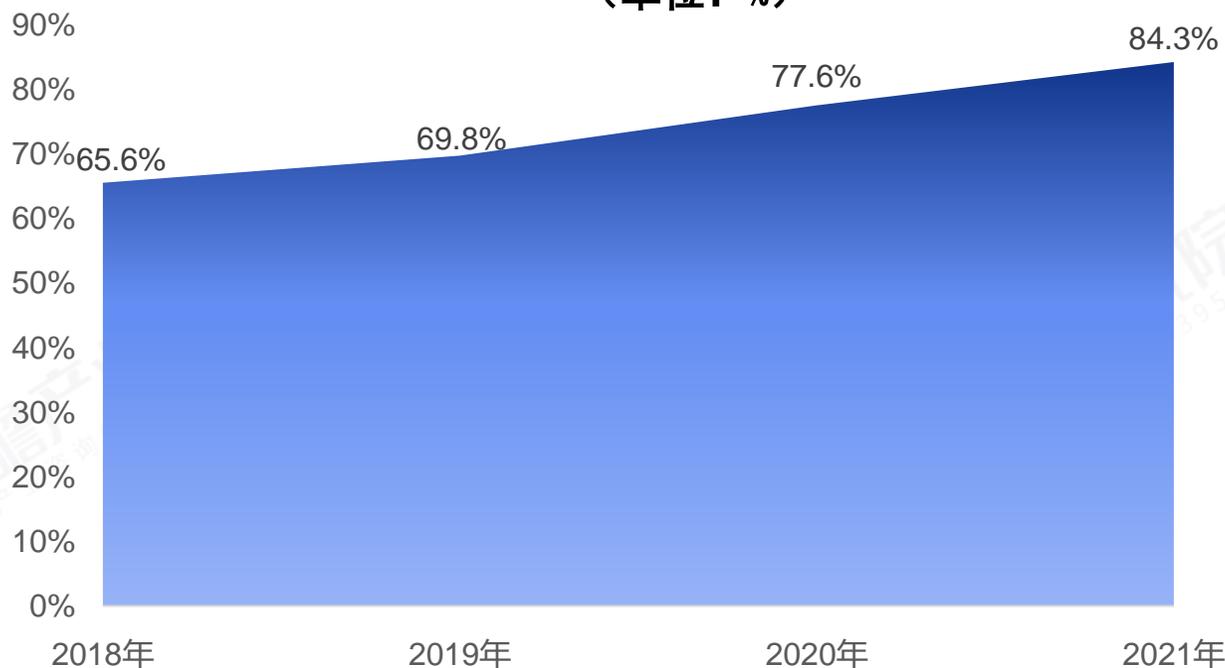
2018-2021年集采药品行业集中度-CR4变化情况（单位：%）



4.1 集采引导优质药品成为市场主流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加上过专利期的原研药用量DDD_s市场份额占比从2018年的65.6%增长到2021年的84.3%，其中，过评药从33%增长到53.7%，原研药从32.6%降低到30.5%，集采引导优质药品成为市场主流。

2018-2021年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和过专利期的原研药用量市场占比
(单位: %)



过评药2018到2021年
从33.0%增长到53.7%



原研药2018到2021年
从32.6%降低到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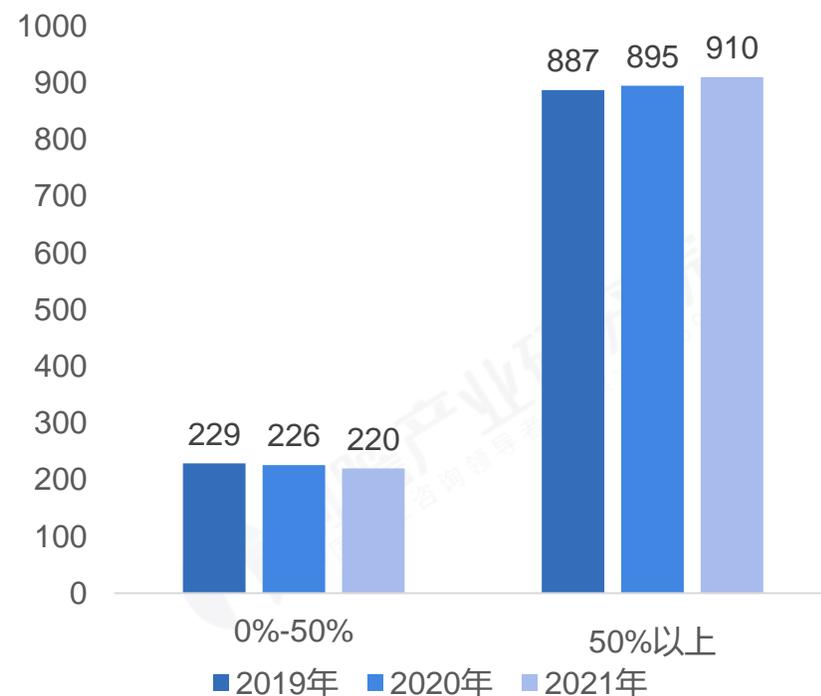
4.2 集采加速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

近年来，国家、省级和医疗机构支持采购国产医疗器械产品，“限定国产”绝非个例。按照最新的2017版分类目录（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截至2021年底，国产化率50%以上的品类上升至910项，国产化率低于50%的品类降至220项，国产替代加速推进。

2019-2022年国家、省级和医疗机构支持采购国产医疗器械产品

时间	事件
2022年12月	福建省启动了2022年部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采项目，预算1.55亿集中采购15台大型医疗设备，且 必须是国产设备 。
2022年2月	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的通知》，进一步 规范公立医院采购进口医疗设备 ，因工作需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021年10月	国家财政部及工信部联合发布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文件 明确规定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采购国产医疗器械及仪器的比例要求 ：137种医疗器械全部要求100%采购国产；12种医疗器械要求75%采购国产；24种医疗器械要求50%采购国产；5种医疗器械要求25%采购国产。
2021年10月	北京协和医院委托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公告采购检验设备，备注： 只采购国产设备 。
2020年12月	安徽省医保局就全省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集采征求意见，文件中明确提出：“发挥规模效应，以量换价， 鼓励采购国产设备 。”
2019年7月	广东省卫健委印发的《广东省2018-2020年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技术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鼓励公立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优先配置国产自主品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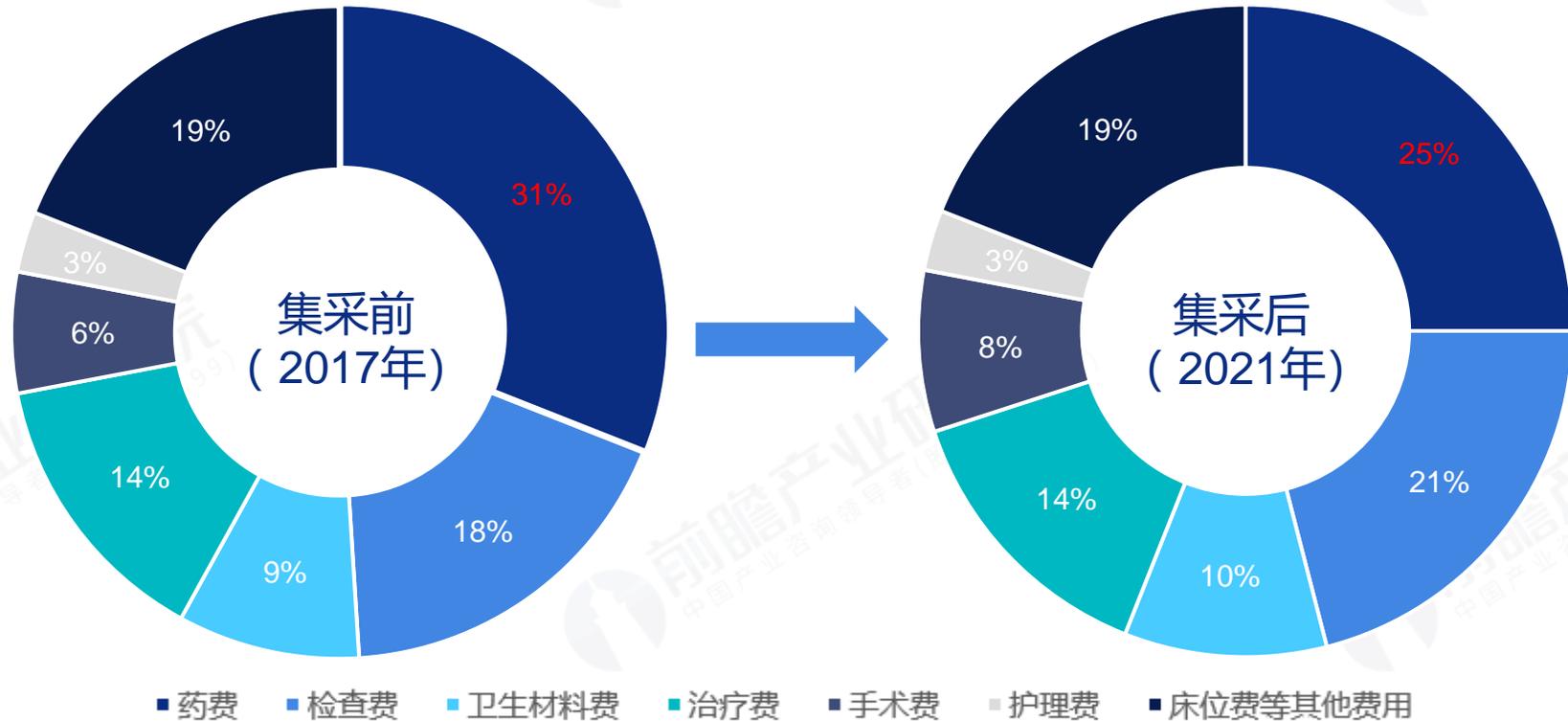
2019-2021年国产产品注册国产化率和数量（单位：%、项）



4.3 集采减轻了患者的用药负担

2017年，药费在医药费中占比较大，达到31%，患者用药负担较大；2018年开始实施带量采购政策后，部分药品价格下降，药费在医药费中的占比下降，到2021年这一比例下降至25%，减轻了患者的用药负担。

2017-2021年公立医院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占比变化情况（单位：元）



注：医药费包括药费、卫生材料费、影像等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护理费、床位费等其他费用。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05

医疗集采发展趋势展望

- 5.1 医疗集采常态化发展趋势
- 5.2 医疗集采制度化发展趋势
- 5.3 医疗集采无禁区发展趋势

5.1 医疗集采常态化发展趋势

目前，国家层面保持着药品每年一至三标、耗材每年一至两标的总体频率持续开展带量采购；地方层面则一直在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探索新的采购品种，并做好采购期满接续工作。未来，集采常态化是国内医疗体系改革的必然方向，符合我国医疗政策导向，降低人民医疗成本、提高医疗可及性。

符合医疗政策导向

《医保“十四五”规划》和2022年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都提出持续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并在品种数量上给出了具体要求。



降低人民医疗成本

从医保局开展的药品价格监测数据看，2019年和2021年这两年，药品总体价格水平持续下降，年均达到7%左右。



提高医疗可及性

集采协议期内，药品总体实际采购量是约定采购量的两倍以上，部分品种超过五倍甚至十倍，反映出药品降价后可及性的增强，更多患者用上了质优价廉的药品。



5.2 医疗集采制度化发展趋势

随着集采改革不断推进，相关政策与规则也在逐渐完善，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都已被证明确实有效的制度和规则（如围绕保证质量、稳定供应、确保临床使用等形成的集采原则和医保预付、结余激励、配送保障等配套措施）逐渐固化下来，既能用来指导未来的集采，也能以此规范地方集采。



带量采购的政策体系

坚持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关于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等文件构成的政策框架下开展采购。



带量采购的标准范式

坚持“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做好收集数据、调研分析、拟定采购文件、征求意见、实施采购、落地执行等一系列工作。具体采购中虽然可以有所创新，但不脱离需求导向，需以质量为先，坚持市场主导、促进竞争，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政策衔接、部门协同的基本原则。



5.3 医疗集采无禁区发展趋势

截至2022年底，药品集采已经涉及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抗过敏、抗感染、消化道疾病、抗肿瘤等越来越多的疾病领域，从化学药逐渐扩展到生物药和中药，剂型范围也不断扩大。同时，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已经涉及心脏介入、骨科介入、人工晶体、吻合器等多个大类的产品，同时多地也将留置针、胶片等低值医用耗材纳入带量采购范围。未来，医疗集采会从人民的需求出发持续扩大采购品种的范围，不存在不能够进行集采的产品。



中国产业咨询领导者



产业研究

持续聚焦细分产业研究22年
细分产业报告、产业图谱、
课题研究、专项调研



产业规划

复合型专业团队
1300余项目案例



园区规划

首创「招商前置规划法」
+ 独有「园区招商大数据」

IPO

IPO咨询

IPO募投可研
IPO细分市场研究
研究底稿



碳中和研究

战略咨询、课题研究
技术咨询服务、碳中和商学院



产业链招商

产业规划 + 招商策划 +
落地 + 资源导入

- 政府产业规划资深智库
- 企业产业投资专业顾问



扫码获取更多免费报告

全球产业分析与行业深度问答聚合平台



10000+

行业报告 免费下载



100000+

资讯干货 一手掌控



1000000+

行业数据 精准把握



500+

资深研究员 有问必答



10000+

全球产业研究 全面覆盖



365+

每日产经动态 实时更新

- 解读全球产业变迁趋势
- 深度把握全球经济脉动



扫码下载APP



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产业研究院是中国产业咨询领导者！隶属于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咨询、产业规划、产业升级转型咨询与解决方案。



前瞻经济学人 让你成为更懂趋势的人

前瞻经济学人APP是依托前瞻产业研究院优势建立的产经数据+前沿科技的产经资讯聚合平台。主要针对各行业公司中高管、金融业工作者、经济学家、互联网科技行业等人群，提供全球产业热点、大数据分析、行研报告、项目投资剖析和智库、研究员文章。

 报告制作：前瞻产业研究院

 联系方式：400-068-7188

 产业规划咨询：0755-33015070

 主创人员：付强/李佩娟/朱茜

 更多报告：<https://bg.qianzhan.com>